

2024年11月17日 星期日

巴州检察精准监督保260万亩农田丰收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刘维兵 苏丽丽

深秋时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 蒙古自治州的农田里机器轰鸣,种植户们正 忙着采收棉花、甜菜等农作物。丰收盛景中, 一抹"检察蓝"穿行在田间,回访高标准农田 建设项目问题整改详情。

今年以来,巴州两级检察机关围绕高标 准农田建设项目专项监督活动,聚焦生态环 境和资源保护重点领域,精准监督巴州260 万亩高标准农田地块选址、撂荒地复耕、防 护林补植复绿问题整改等,以高质效检察履 职保障粮食安全。

大数据"监督纠正"错误选址

"高标准农田选址不精准的地块已整改 完毕,重复领取退耕还林(草)的补贴款已悉 数退回。"近日,库尔勒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 陈志敏回访库尔勒市阿瓦提农场、普惠经济 牧场等地时表示,225.15亩高标准农田地块 选址不精准及相关问题已对标整改,至此, 该专项监督案形成"闭环"

2023年12月,库尔勒市检察院运用自主 研发的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调取库尔勒市 农业农村局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相关数据 及库尔勒市林业和草原局近5年退耕还林、 还草项目数据约3.5万条,经比对分析,发现 62个退耕还林、4个退耕还草图斑与高标准 农田建设项目图斑重合。

棉花种植户朱某在普惠乡雅其克村三 组承包的24.9亩土地,2018年被库尔勒市林 业和草原局认定为退耕还草地块,2020年,

长春检察首办

KX

络音乐侵犯著作

权

该局向朱某发放了退耕还草补助资金。2023 年,库尔勒市农业农村局在建设普惠乡1.22 万亩高标准农田(雅其克村三组)项目过程 中,又将这24.9亩地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

随后,检察官通过实地勘查、询问等方 式确定5处共225.15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地块 选址不精准,存在领取退耕还林(草)补贴、 重复享受农业优惠政策的情况。此举侵害国 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今年1月9日,库尔勒市检察院依法立案 调查高标准农田建设地块选址存在的问题。 1月29日,库尔勒市检察院向库尔勒市农业 农村局制发检察建议书,督促其依法履职, 及时纠正错误选址。收到检察建议书后,库 尔勒市农业农村局迅速召集相关领域专家 和业务骨干深入分析问题根源并制定整改 方案。同时,积极与库尔勒市林业和草原局、 库尔勒市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建立协调沟通 机制,综合考量土地条件、水资源状况、农业 发展规划等多方面因素,提高选址的科学性

防护林中一棵树也不能少

霜降过后,草木染秋。尉犁县古勒巴格 乡270亩高标准农田防护林补植的白杨树笔 直挺立,生机盎然。10月30日,来此回访的尉 犁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王守砚与同事看到 此景倍感欣慰

2023年11月,王守砚发现古勒巴格乡270 亩高标准农田所含防护林保存率仅为13%, 大量林带被棉花、杂草、便道侵占,苗木稀 少。经查明,2019年,古勒巴格乡库克喀依那

木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经过验收,2020年 12月29日,尉犁县农业农村局将此项目移交 古勒巴格乡政府管护,同时向库克喀依那木 村一次性支付管护费用26.14万元。2021年10 月1日,古勒巴格乡与某农业公司签订了该 项目管护协议,包含配套防护林。然而270亩 高标准农田所含防护林大部分被便道侵占, 保存率远低于高标准农田建设相关要求。

今年1月5日,尉犁县检察院对古勒巴格 乡政府未履行高标准农田防护林管护职责 问题依法立案。因古勒巴格乡政府对应由谁 来实施管护责任存在争议,1月17日,尉犁县 检察院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 员、林业专家等参加公开听证。听证人员一致 认为:检察机关督促防护林所在地的基层人 民政府应当切实担负起管护责任。当日,尉犁 县检察院依法向古勒巴格乡政府公开宣告送 达检察建议书,建议其依法全面落实建后管 护监管职责,督促管护主体对涉案270亩高 标准农田所含防护林补植复绿并加强管护。

收到检察建议书后,古勒巴格乡政府立 即对接有关部门及公司,按照"谁受益、谁管 护"的原则,制定高标准农田建设防护林修 复方案,压实整改责任。同时,全面摸排辖区 内农田防护林建设情况,加强监督激励机制 建设,引导群众广泛参与和监督高标准农田 建设及管护,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今年以来,巴州检察机关已对433亩高 标准农田所含防护林开展补植工作,有效保 护了高标准农田农作物健康生长。

91.48亩撂荒地回归良田

连日来,巴州检察机关组织检察官对耕

地撂荒治理情况"回头看",往日荒草丛生的 91.48亩农田经过治理,已变成耕种良田。

"阳霞镇其盖布拉克村20.89亩撂荒地复 耕后种上了棉花,棉花长势好、棉桃结得多, 预估亩产450公斤。"11月1日,轮台县人民检 察院检察官"回头看"撂荒地复耕情况,该县 农业农村局工作人员向检察官介绍复耕

今年2月,轮台县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 组在阳霞镇实地走访高标准农田项目区时 发现,其盖布拉克村的一块高标准农田处于 撂荒、闲置状态。"撂荒地杂草丛生、土壤表 面泛白,初步判断土壤出现盐碱化情况。"办 案检察官米尔扎提·玉素甫江说,他们通 过拍摄现场定位图片、调取卫星图斑比 对、与村委会干部座谈、邀请专业技术人 员现场勘验等方式依法固定证据,确认涉 及撂荒、闲置的耕地面积。经查,该地撂荒时 间约为一年,建后管护不到位导致土壤盐

3月11日,办案组向轮台县农业农村局 制发检察建议书,督促其依法履职尽责,采 取科学有效措施,确保撂荒地在春耕期恢复

收到检察建议书后,轮台县农业农村局 立即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整改方案。 安排专人全程跟进,邀请农业技术人员对现 场土壤进行检测,并制定提升方案,指导种 植户采用深翻、施肥、排渠等方式治理复耕 地盐碱化问题。

今年5月,办案检察官跟进监督确认,涉 撂荒区域已全面复耕,播种的棉花成活 率高。

京津冀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协作联席会召开

编辑/张红梅 高燕 美编/高岳 校对/张胜利

本报讯 记者黄洁 徐伟伦 京津冀 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协作联席会近日在北京 密云召开,四级六地23家法院齐聚一堂,围 绕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共议完善跨区域司 法保护协作机制,提升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水 平。与会人员一致表示, 六地法院将持续探 索跨域司法协作、跨域重大案件处理、跨域 生态环境修复等一体化司法保护新机制新 举措,依法服务保障京津冀生态文明建设, 共同守护好京津冀的绿水青山,为打造中国 式现代化建设先行区、示范区贡献司法

据介绍,本次联席会旨在推动各地法院在 交流中互学互鉴,为各地法院解决环资审判 工作中的难题提供新的思路和方法,持续探 索跨域司法协作、跨域重大案件处理、跨域 生态环境修复等一体化司法保护新机制新

北京市密云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陈伟航 在致辞中表示,密云是首都水源保护地和生态 涵养区,始终守护着密云水库这个"无价之 宝",此次开展京津冀生态环境保护司法协同 交流,有助于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密云区 将全力推动相邻地区协作共赢,构筑大美生态

会上,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和河南五省 市高级法院环资审判庭相关负责人,分别围绕 依法妥善审理环境资源案件、健全环境资源专 门体系建设、加强重要生态区司法保护、加强 舆论宣传拓展司法功能、以司法审判服务生态 文明建设工作大局等主题,从多层次、多角度 分享了各省(市)深入开展环境资源审判工作 的经验做法和最新实践。10家中基层法院代表 围绕服务保障京津冀生态环境司法保护的工 作机制、经验做法、案例培育等方面作了主题 发言,为服务保障京津冀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工 作建言献策。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毛 力表示,会议为六地法院之间更宽领域、更深 层次的协作奠定了坚实基础,未来将以此次联 席会为契机,切实增强司法服务保障京津冀协 同发展、推动构建太行山生态环境系统完整保 护的政治自觉和责任担当,以一体化思维推进 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协作实质化运行,努力实现 "横向有联动、纵向有衔接"的生态环境保护全 覆盖。

天津五家单位同讲金融法治一堂课

本报讯 记者张驰 范瑞恒 近日,天津 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天津市人民检察院第一 分院、天津市公安局经侦总队、国家金融监督 管理总局天津监管局、天津银行等五家单位的 相关负责人及工作人员齐聚天津银行,联合举 办了"打击违法,维护金融保安全;齐心为民, 守护权益防风险"暨第三届"同讲一堂课"

"这次活动给了我们学习法律知识的机 会。"天津银行行长吴洪涛介绍,今年9月是 "金融教育宣传月",此次活动的目的是凝聚 打击治理金融犯罪合力,共同推进金融法治 建设。

"金融犯罪所带来的后果危害大、影响深, 不但危及国家金融体系稳定, 危及国家金融机 构和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转,极易引发社会矛盾 和不稳定因素。"天津银行法律事务部诉讼管 理团队负责人周天保认为,要在加强金融风险 识别水平、持续开展警示教育、强化法治宣传 培训等方面持续发力。

天津市公安局经侦总队一支队副支队长 于绪臣以《我市银行工作人员在金融犯罪中的 行为特征及防控对策》为题,结合职业生涯办 理的相关案件,从金融领域涉及的主要罪名出 发,分析了不同罪名中银行工作人员的行为特 征,就贷款业务的风险点进行了汇总分析并提 出防范对策建议。

天津市检一分院三级高级检察官王皓介

绍,金融信贷类犯罪往往法律关系复杂,对此 司法办案人员要透过现象看本质,准确界定当 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对于防范化解金融风 险,王皓建议,要树立法律意识,提高依法治企 的自觉性,将法治建设列为企业领导和普通员 工的培训内容,重视章程在企业治理中的统领 作用,推进企业学法用法制度化、规范化,提高 护腐防变的能力,

"要对办案中发现的普遍性趋势性问题及 时制发司法建议,推动各类金融违法犯罪向事 前预防转型。"天津市一中院副院长肖克健表 示,要以效能提升为目标,强化审判职能延伸, 推进治理体系现代化。

"下一步,检察院将加强与公安、法院、金 融监管部门等单位的沟通协作,打破思想壁 垒、消弭认识分歧、凝聚法治共识,形成依法严 厉打击金融犯罪的合力。"天津市检一分院副 检察长杨帆说。

□ 本报记者 刘中全 张美欣

自己原唱的歌曲版权易 主后还能否在商演时演唱? 网络主播,特别是音乐主播 在网络中演唱获利是否属于 侵犯著作权?大家在网络平 台中使用伴奏音乐是否需要

近日,吉林省长春市二 道区人民检察院办理了一起 全省首例涉及个人在网络音 乐、歌曲演唱侵犯著作权

"今年4月,长春市公安 局二道区分局侦查终结,因 犯罪嫌疑人张某某侵犯著作 权向检察机关移送起诉。"长 春市二道区检察院第一检察 部主任吕翠玲说。

经查明,2016年5月,被 告人张某某成为北京某文化 传媒有限公司签约艺人,并 出版发行某专辑。2017年3 月,北京某文化传媒有限公 司将专辑中11首歌曲全部著 作权及著作权有关权利,永 久转让给长春市某文化传媒 有限公司,该公司获取著作 权登记证书。

2018年5月至2020年5月 期间,张某某在某直播平台 上注册直播号,未经长春市 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许 可,在该直播账号中捆绑了 专辑中的10首歌曲,张某某 在该直播平台累计获利近

300万元。 检察机关认为,被告人 张某某以盈利为目的,未经 著作权人许可,通过信息网 络向公众传播他人著作权音 乐作品,间接获取利益,情节 严重,其行为触犯了刑法有

关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且不认罪 认罚,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侵犯著作 权罪,遂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一审期间,张某某拒不认罪,长春市二道 区人民法院采纳检察机关量刑建议,以张某 某犯侵犯著作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 罚金15万元。案件进入二审后,张某某认罪认 罚,并与被害单位达成刑事和解,长春市中级 人民法院判决张某某犯侵犯著作权罪,判处 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15万元。

"签约艺人与公司解约后,为获取经济利 益,未经权利人授权或许可,擅自在短视频直 播平台内使用合作作品,可能涉嫌侵犯著作 权罪。"吕翠玲说,"平台主播即解约艺人侵犯 著作权罪案件,目前在国内并不多见,犯罪手 段较传统犯罪有很大差别,系新型犯罪。"吕 翠玲说,检察机关办理该类案件,可通过建 立完善特邀检察官助理、专家论证等辅助 办案制度,破解事实认定、法律适用、专业 技术等难题,为检察机关履职"把脉支招"。 本案中,涉及引导公安机关侦查取证方向、 方式、方法、手段,认定直播打赏与音乐作 品之间的关系等事实与法律适用问题,两 级检察机关联动,接续启动"外脑"机制,邀 请法学专家、律师、音乐学院教师等人召开 专家论证会、案件分析研讨会,分析研判案 件走向,准确认定犯罪事实及适用法律,为办 理类似案件提供参考。

盘龙公安设立民意警务会客厅

□ 本报记者 石飞 □ 本报通讯员 起朝燕 张伟

"你好,请问办理什么业务?" "我给孩子办护照。"

"好的,请到人像采集室拍照后到4号 窗口排队。

11月4日下午,云南省昆明市公安局 盘龙分局东华派出所的接待大厅里,十几 位群众在业务办理柜台前排着队,迁户口 的、办身份证办护照的、开户籍证明单 的……柜台后7位民辅警紧张有序的给群 众办理业务。"您好,办完请扫码评价一 下,谢谢。"办事民警提示。"滴"的一声,查 询完原房主户口迁出情况的李女士通过 微信扫一扫对准柜台上的二维码。《法治 日报》记者在征得李女士同意后看到了手 机屏幕显示的是回访评价问卷。李女士点 了满意又点了提交,整个过程不到10秒 钟,"这个挺好的,方便快捷,也不耽误 事。"她说。

"这是当事人监督评价回访工作的第 一个环节,如果群众有不满意的评价,系 统后台会直接提示我和所长关注,3日内 回访不满意的事项和原因,有问题我们及 时解决,如果存在误会或不清楚的地方, 我们会作解释说明直到解决群众反映的 问题。"东华派出所教导员高志国介绍说。

评价环节是收集人民群众意见和建 议的重要渠道,自今年1月云南省昆明市 政法系统当事人监督评价回访(以下简称 评价回访)第二批试点工作启动以来,昆 明市公安局盘龙分局制定了《民意警务评 访督改工作机制》,对所有接警处警、案件 办理、窗口服务以及各渠道接报涉及公安 执法办案的问题投诉,均按照评价调查、 回访回告、监督督导、提升整改"4大流程、 8条要求、24项步骤"进行处理,串联"评 访、融媒体、大监督、会客"四大中心,实现 对公安执法活动的全覆盖监督,确保民警 的权力行使到哪里,监督的触角就延伸到

哪里。将任务单、交办单、督办单、抄告单 贯穿评价回访全过程,简单问题由基层队 所快查快处;一般问题牵头警种细查酌 处;疑难和复杂问题"评访中心"盯办督 办,实行分级交办、限时办结、双重反馈、

紧扣"评价、回访、监督、整改"四个环 节,构建"外循环、内循环、双循环"三大循 环,按照"闭环工作法"形成闭环工作体 系,目前全局综合扫码率稳定在98%以上。

据了解,评价回访工作推行初期难度 很大,民警抵触,增加工作量不说,遇到恶 意评价怎么办?群众不信任,是不是个花 架子?会不会影响我报警的处理进度,真 的会给我回复吗?

对内,盘龙分局对民警作出"这是一 个发现问题的渠道,而非追究责任的手 段"的解释,按层级管理体系全覆盖,采取 "逐级宣讲、全面动员"的方式开展5层级4 轮次思想动员和谈心谈话,打消评访顾 虑,将主动倾听群众意见建议,虚心接 受群众监督评价的理念植根民辅警内 心,激励民辅警践行为民宗旨。同步组 建由"业务警种+派出所"构成的教官团 队,围绕工作流程、系统运用等关键要 素开展集中培训和送教上门,分局5名 教官、21个派出所44名三级警官,先后分 3个阶段动态开展全覆盖培训,有效提高 了民警辅警做好评价回访工作的能力和

对外,通过不断的宣传引导,认真对 待每一次评价的反馈,让老百姓切实感受 到参与感、话语权,逐渐完成了从怀疑抵 触到主动参与的转变。青龙派出所辖区一 小区居民家中价值8000余元的宠物猫走 失,居民求助民警顺利找回,在评价环节, 猫主人认真回复:感谢青龙派出所警官送 回毛孩子,评价系统是警民沟通桥梁,请 领导嘉奖办案民警。也是在青龙派出所辖 区,一小区物业因停车收费问题引发多起 民事纠纷,民警主动核实,通过扫码评价

收集群众意见,多方协调物业与业主,最 终成功化解矛盾,赢得了群众与物业公司 的满意评价。居民对评价系统的高效便捷 竖起大拇指:避免当面冲突,直接表达诉 求,充分表达意见。

"通过评价回访系统,知道了我们工 作和队伍的一些难点堵点,针对这些问题 来调整工作机制,从源头解决问题,真正 做到了民意引领警务,警务服务民生。"盘 龙分局党委委员、政工室主任苏锐说。

2023年8月,盘龙公安成立了民意警 务会客厅,下设"评访、融媒体、大监督、会 客"四大中心。2024年1月评价回访试点工 作启动以来,盘龙分局将当事人监督评价 回访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以"四大中 心"为阵地,实现了警务模式从"被动警 务"到"主动警务"、警务工作从"经验判 断"到"数据说话"、警务效能从"群众旁 观"到"群众参与"的系统转变。

评访中心是感知民意的起点,融媒体 中心是关注民生的端口,组建警媒合作团 队,定期邀请各警种,不定期策划主题直 播回应民意,与群众形成良性的线上互 动,进一步提升了群众知晓率。

会客中心是领导干部线下接访、回 应民意的桥梁和平台,评访中心牵头、 "街道+警种+派出所"参与,邀请市委、市 政府和市公安局领导、辖区人大代表、政 协委员、警风警纪监督员进行线下接访, 尤其请辖区群众代表实地观摩评价回访 流程,面对面交流回应,让老百姓看得到 回访工作、收得到评价反馈。

大监督中心则是整改问题的枢纽,组 建"5+4"监督专班,对评价回访中出现的 问题及时跟踪分析,查实问题马上整改, 以责任追究倒逼执法规范和服务质量提 升,对恶意投诉的及时纠正,为民警依法 履职尽责撑腰鼓气。

通过"四大中心"的合力发力,建成了 "三位一体"强大中枢,以"小阵地"积聚 "大能动",跑出了民意引领"加速度"。

梅州加大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力度

□ 本报记者 邓君 □ 本报通讯员 凌如汕

梅江河畔烟花璀璨、嘉应古城盛装迎客、 米香酒文化周系列活动……国庆节、中秋节叠 加梅龙高铁开通,9月以来,广东省梅州市人流 车流大幅增加,道路交通压力随之增大。得益 于梅州公安交警部门围绕防范化解道路交通

老百姓出行更加平安顺畅。 据统计,今年1月至10月,梅州市道路事故 宗数、死亡人数分别同比下降28.49%、20.92%。 国庆假期高速公路梅州辖区流量高达316万余 次,交通事故数、死亡人数、受伤人数分别同比 下降12.5%、64.29%、7.14%,

安全风险,不断加大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力度,

交警部门针对城区各个主要路段、事故多 发路段进行细致研判,加强高峰时段警力部 署,采取定点检查和流动巡查相结合的方式, 对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并联合交通、应 急等相关职能单位,先后组织开展摩电、无 证驾驶、酒驾醉驾、"飙车炸街"以及农村道 路交通隐患治理等集中专项整治行动,始终 保持高压严打态势,严查严处各类重点交通违 法行为。

前不久,兴宁市公安局接到群众报警,称 兴宁市文化广场周边有人"飙车炸街",影响附 近居民休息。接报后,兴宁市公安局交警大队 民警立即展开调查,对相关线索进行细致分析 研判,于近日依法传唤涉嫌"飙车炸街"违法人 员肖某荣、陈某明、朱某城3人。

在执法的同时,民警对存在轻微交通违法 的驾乘人员进行面对面宣传教育,通过典型交 通事故案例,向驾驶人讲解遵守交通规则的重 要性以及如何佩戴安全头盔、系好安全带等基 本常识,引导驾驶人进一步增强交通安全

为切实做好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梅州公安

机关联合交通、公路等相关职能部门,在持续 开展重点车辆和驾驶人隐患清理的基础上,扎 实开展公路安全设施和交通秩序管理精细化 提升工作,强化道路隐患排查,落实治理整改 措施,保障道路交通安全。

大埔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联合大埔县交通 运输管理局,在辖区开展客运汽车交通安全检 查及安全宣传。执法人员在大潮高速高陂出 口,三河坝战役纪念园设立联合执法点,集 中查处超员载客、疲劳驾驶等突出违法行 为。民警逐一核对车辆和驾驶人信息,并逐 车检查车辆刹车、转向、灯光等安全性能以 及灭火器、安全锤等安全设施的配备情况,要 求驾驶员出车前要做好安全检查,提醒乘客系 好安全带。

同时,执法人员还深入粤运客运站,高陂 客运站,重点围绕车辆技术检验、车辆安检及 源头隐患排查等方面进行检查,要求企业及时 发现并消除重点车辆的安全隐患,确保交通

近日,丰顺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组织 对本地网约车从业人员开展交通安全普法 教育活动,进一步提升网约车从业人员的交 通安全意识。民警通过以案说法、典型案例, 着重讲解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不按规 定车道行驶、逆行和不礼让行人的危害,引 导广大驾驶人遵守交通规则,安全文明

为切实预防和减少交通安全事故的发生 梅州交警部门在辖区持续开展"一盔一带""五 进"交通安全宣传活动等,开展"点对点"入户 宣传,全面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倡导广大 市民遵守交通法规。此外,持续在微信公众号、 微博等平台推出交通安全出行提示,并拍摄制 作交通安全警示教育片,在电视台、公共场所 显示屏、网络新媒体平台等进行全覆盖宣传,

形成浓厚宣传氛围。

西沱"农家书屋+"共享"文化加油站"

本报讯 记者吴晓锋 通讯员谭华祥 近年来,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西沱镇坚持 党建引领,以农家书屋建设为载体,充分发挥 "农家书屋+"作用,围绕"文明实践活动、党员 教育阵地、群众学习乐园"三大主题,共建共享 乡村振兴"文化加油站",丰富群众的精神文化

"农家书屋+文明实践活动"以新时代文明 实践"七个一"活动为契机,推行一月一主题活 动,成立了"走西沱"志愿服务队伍,重点开展 系列志愿服务活动,定期开展送演出、送电影、 送书籍等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今年以来,开

展各类志愿服务活动144场次,参与志愿服务 人员1000余人。

依托"农家书屋"建立党员教育阵地,经常 性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党员教育活动 以主题党日、一网格一小事、"我们的节日"等 为契机开展读书分享、知识竞赛等各类活动。

"农家书屋"已成为群众学习乐园,在农家 书屋开展"品读孔子·文脉传家""板凳课堂+ 榜样课堂+文艺课堂"三大课堂等丰富多彩的 活动,利用图书流转活动让11个农家书屋"活 起来",邀请农业技术人员、种植养殖大户搭建 "线下"实操训练课堂。

黄石法院以案促治助力绿色转型

□ 本报记者 刘志月

□ 本报通讯员 尹君

穿过一道蓝色铁皮大门,入目可见一 个巨大矿坑,北侧、西侧、南侧山体和植被 均已遭破坏。谈及年初实地勘查的情形, 湖北省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 承办法官段佳历历在目。办理这起非法采 矿二审案件,段佳的一个重要目标是矿山

2020年,柯某某、刘某某等4人以办理 废品处理厂为由在黄石市阳新县枫林镇 申请用地,后以平整土地名义非法开采 岩石对外售卖牟取非法利益。阳新县自 然资源和规划局先后多次对其超范围开 采、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等行为作出行政

阳新县人民法院查明,从2020年下半 年至2023年3月,4名被告人组建非法开采、 运输、销售矿石链,非法开采矿石达200余 万吨,销售金额达3024万余元。经黄石市 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勘测,涉林地面积

近4.76公顷。经现场勘验,所涉地块中地上 植被均已遭到破坏。因4名被告人在未取 得采矿许可证的区域擅自采矿,情节特别 严重,阳新县法院一审认定构成非法采矿 罪,依法判处有期徒刑4年至3年6个月,并 处罚金,收缴赃款,责令继续退赔。

黄石中院二审审理期间,4名被告人 主动申请对涉被破坏的山体进行生态环 境修复和赔偿,希望争取从宽处理。黄石 中院按照"刑行衔接"机制,依法向黄石市 资源建设局发出司法建议,在行政主管部 门协调组织下依法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 偿及修复工作。

根据湖北省、黄石市生态环境损害赔 偿制度改革工作方案的要求,黄石中院在 当事人自愿申请前提下,协助召集生态环 境赔偿磋商。经多轮会商,在黄石中院协 调下,今年9月,黄石市资源建设局与4名 被告人达成《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4 名被告人合计缴纳生态损害赔偿金55.96 万余元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评估费用10 万元。同时,黄石市资源建设局与4名被告

人就涉案生态修复达成一致意见,按照 "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承担生态修复, 按专家审查通过的方案实施生态修复,目 前187.59万元生态修复工程费用保证金和 4.2万元生态修复项目勘察设计费用已经 缴纳完毕,后续将在阳新县枫林镇政府的 主导和监督下有序开展涉案矿山修复

最终,二审综合犯罪性质、情节、认罪 悔罪表现,考虑涉案赃款已全部追回,主 动缴纳生态环境修复费用和赔偿金的情 况,对4名被告人适用非监禁刑。

近年来,黄石两级法院协同相关职能 部门共同对非法采矿案件进行"高压严 治",并联合多部门共建"公益诉讼补植复 绿"基地;先后发出12条司法建议,共同推 进矿坑治理和开山塘口整治等。

"在市委坚强领导下,我们将坚持立 生态之旗、破污染之源、走绿色发展之路, 为黄石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推动全 面绿色转型贡献更多法治智慧与司法力 量。"黄石中院副院长王军说。